铜环批复〔2017〕37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陈炉古镇景区陶瓷文化街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陈炉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陈炉古镇景区陶瓷文化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街区。新建建筑10000㎡，包括陈炉八大号、小市作坊、茶舍、陶瓷小店；改造建筑2100㎡，将现状陈炉粮站、畜牧站、供销社等建筑改造成为陶瓷创意设计中心；新建地面停车场6000㎡，200个停车位；并完善陶瓷文化街区道路、给排水、电力电讯、亮化、绿化、景观小品、环卫设施及休闲设施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7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占总投资的1.46%。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陈炉古镇景区陶瓷文化街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铜发改社会[2017]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4日

 抄送：印台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